**「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實施彈性辦公出勤管理要點」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**

「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實施彈性辦公出勤管理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係臺北縣改制為直轄市後，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二日以北府人考字第一○○○三三二九八八號函頒訂定。茲為符合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(以下簡稱各機關)實務運作需要，爰修正本要點共四點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
1. 為賦予各機關差勤管理之彈性，有關一級機關員工簽准免按卡部分，修正得由各機關首長視業務特殊需要核准，並酌作文字修正(修正規定第四點)。
2. 基於輪值名冊相關作業程序屬機關內部通例之管理措施，爰刪除第二項之規定(修正規定第六點)。
3. 各機關員工奉派出差、公出應視實際業務需要覈實准給，爰刪除出差、公出之按卡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(修正規定第七點)。
4. 各機關員工奉派出差，因業務需要返回辦公處所加班者，應依「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教職員工出差加班應行注意事項」相關規定辦理(修正規定第九點)。